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2〕161号

达州市丰源砼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51302219620

地址：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新桥街9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2年11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花元村11组2号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厂区内的工作人员将装混凝土的罐车内剩余的混凝土倾倒在厂区的雨水沟中，然后进入厂区外的洼地，最后经洼地边的雨水冲沟进入明月江。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11月15日对达州市丰源砼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所做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组、调查询问笔录1份，四川宏太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驾驶员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达州市丰源砼业有限公司实施了将装混凝土的

罐车内剩余的混凝土倾倒在厂区的雨水沟中，然后进入厂区外的洼地，最后经洼地边的雨水冲沟进入明月江的违法行为。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redacted])复印件 1 份。

3、[redacted]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redacted]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redacted]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陈启权授权[redacted]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 2~3 证明违法主体是达州市丰源砼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启权。

2023 年 2 月 16 日，我局向你公司现场负责人[redacted]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161 号）及送达回执，证明我局依照《行政处罚法》之规定履行了告知义务，保障了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证明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我认为：你公司将装混凝土的罐车内剩余的混凝土倾倒在厂区的雨水沟中，然后进入厂区外的洼地，最后经洼地边的雨水冲沟进入明月江的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按照《四川省生

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相关规定选定裁量因子进行裁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零叁佰元整（小写：403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

户 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 号：2317576109024909171

备 注：写明系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项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